朔州市朔城区眼科医院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医院成立于1992年，原址大营街业务用房因2008年旧城拆迁而拆迁，2017年机构恢复，现地址位于怡北小区东侧，占地面积160平米，法人代表王根，医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核定床位20张；目前共有职工8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初级职称6人，护师（士）2人。

本院的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从事眼科临床与科研工作。

（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等。

1. 部门机构设置

朔城区眼科医院隶属于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是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机构设置，我部门所公开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08.9万元 、 支 出 总 计108.9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0.94万元，支出总计增加0.9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项目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1.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8.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5.55万元 ；项目支出63.3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9万元、支出总计108.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0.9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项目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项目款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55.97万元，占51.4%；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3万元，占2.8%；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0.27万元，占0.2%；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40.77万元，占37.4%；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8.89万元，占8.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0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2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4.8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3万元；公用经费0.2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三公”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占用国有资产共计59.52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其中：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